

防災士培訓機構申請作業程序

一、申請條件：

1. 法人(宗旨必須具備公益、慈善、防災或教育等相關領域之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大專院校所屬學術研究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社區大學。
2. 負責防災士培訓業務之工作人員至少五人。
3. 具邀集五位基本或種子師資擔任授課講師之能力。

二、申請認證之方法與程序如下：

1. 申請機構需依照本程序第三點，備妥下列資料，向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以下簡稱輔導機構)申請認證。
2. 以書面郵寄及電子郵寄(pdf檔或word檔)方式寄送申請資料至輔導機構。
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97號13樓(臺北辦事處)
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電子信箱：tiedp01@gmail.com
3. 經輔導機構初審或複審通過，並繳交新臺幣(以下同稱)96,000元二年認證費用(含初審費用)後，由輔導機構報請內政部公告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認證費用匯款帳戶資料如下：
戶名：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
帳號：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154-10-000910-5
4. 申請機構文件不完備者，輔導機構將以書面通知補件後複審。補件審查次數二次(含)以上者，每次需酌收複審費用1,620元整(兩位審查委員書審費用)。
5. 認證審查工作時間為10個工作日。
6. 申請通過後培訓機構獲得證書，名單將公開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培訓機構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期滿前一個月，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展延。展延費用為二年65,000元。

三、申請所需資料如下：

1. 申請書【如附件一】。
2. 法人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大專院校組織法規或社區大學委託證明文件。
3. 執行計畫書三份(頁數以 30 頁(含附件)為上限)。

上述執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請單位之概況說明。
2. 工作人力配置說明。
3. 授課講師名單及同意書。
4. 培訓課程之籌備：包含場地及課程所需設備、器材規劃(含培訓機構非自有場地使用同意書)、課程規劃及收費標準(含防災士培訓機構訓練費用)。
5. 參與培訓防災士者，未通過考試之補考作業處理程序。
6. 第 4 點及第 5 點業務時程規劃及預期成效。
7. 未來提供諮詢服務方式(含防災士未來參與社區防災工作的諮詢服務建議以及培訓機構配合縣市政府、消防署之防災士制度推廣方式說明)。

四、注意事項：

1. 防災士培訓機構訓練收費標準為每人新台幣 1,800 至 3,000 元之間(含防災士證書及證照工本費)。
2. 防災士培訓機構訓練人數以每班 50 人為上限。
3. 培訓機構申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應於辦理前檢具計畫書【如附件二】寄送電子郵件(pdf 檔或 word 檔)向輔導機構申請。
4. 防災士完成培訓課程後，培訓機構應於結訓翌日起一個月內，將培訓相關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三】(格式依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規定)光碟 2 份寄送至輔導機構申請發證。
5. 防災士證書及證照工本費為每人 400 元整(本費用含製作、人工處理、批次郵寄至培訓機構之成本)，培訓機構於申請發證時，應一併繳交工本費於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換證時工本費亦同。

防災士培訓機構訪查作業要點

培訓機構之申請通過後，應備置授課講師及參訓學員名冊、學員簽到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成績冊、證書核發清冊、講師簽到表、測驗卷、會計簿籍、訓練設備清冊、訓練規則等，作為訪視查核之用。另培訓機構應接受內政部或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實際訪查，每年一次；訪視前一個月由訪視單位以書面通知，訪視時由實際訪查機關填具訪查紀錄單〔表1〕。

表 1 培訓機構訪查紀錄單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訪視單位：	
培訓機構資料	機構人數統計：____人。	
檢核面向	審查項目	歷次改善項目
培訓課程之辦理及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不符合課程規劃內容。(0-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大致符合課程規劃內容。(9-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符合課程規劃內容。(17-25分)	
完成認證期間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無整體性規劃，使學員無法於認證期限內完成受訓課程。(0-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開辦課程，使學員得以在規定時限內完成受訓課程。(13-25分)	
學科、術科或補考測驗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照學員需求定期辦理學科、術科或補考測驗。(0-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學員需求定期辦理學科、術科或補考測驗。(13-25分)	
各項資料建立完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資料內容缺漏。(0-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資料大致完整，可再加強。(9-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資料內容完整，無缺漏。(17-25分)	
綜合建議		
總評分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格	
改善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員簽名/日期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8

